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1359 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獨資經營「○○」，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01030 飲料店業及 F501060 餐館業。於 94 年 3 月 10 日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臨檢查獲經營登記範圍外之「○○」，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135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修正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違反事件	依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	統一裁罰基準
業		據		對象	（新臺幣：元）
一	商業不得	第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	負責	1. 第 1 次處負責
般	經營其登	33	臺幣 1 萬元以上 3	人	人 1 萬元罰鍰
行	記範圍以	條	萬元以下罰鍰，並		並命令應即停

業 外之業務	由主管機關命令其	止經營登記範
。（第 8	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圍外之業務。
條第 3 項	外之業務。	
)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處分後，仍不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者，得按月連	
	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委請業主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中，茲檢附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變更使用掛號憑單影本 1 份，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並無「飲酒店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臨檢並由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此有本市營利行號基本資料及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不否認經營「飲酒店業」之事實，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與商業管理迥然有異，主管機關及法令規範亦有不同。本件訴願人雖謂其已委由業主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辦變更使用中，惟其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申請核准經營飲酒店業，即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所辯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